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1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5号楼4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4米，宽2.5米，面积为1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彩钢顶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2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2号楼3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4米，宽2.5米，面积为1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彩钢顶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3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5号楼3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4米，宽2.5米，面积为1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彩钢顶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4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9号楼2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8米，宽2.5米，面积为2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5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10号楼1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4米，宽2.5米，面积为1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6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13号楼4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6.5米，宽1.36米，面积为8.84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7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28号楼3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6米，宽6米，面积为36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彩钢顶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08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小区15号楼3单元101室建筑物，长5米，宽2.5米，面积为12.5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10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育龙家园21号楼3单元102室建筑物，长5米，宽4米，面积为2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彩钢钢架顶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市 大兴 区 旧宫 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 大 旧宫镇公告字﹝2025﹞ 100011 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灵秀山庄19号楼7单元102室建筑物，长10米，宽4米，面积为40平方米，高2.8米，楼层数为1层，原有用途为小院，现用途为住宅居住使用，结构为砖混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

联 系 人： 袁宇晨、李银军

联系电话： 010-87911731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